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宸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詩瑋

原告 朱永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等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今巾